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92號

原告 姚信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18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請求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44525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核屬基於同一經濟目的所為，不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系爭債權為原告應向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85,484元，及其中196,000元自民國10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計算之利息，是應以本金196,000元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9日）之利息，金額總計為763,800元（詳如附件），據以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件：本金、利息試算表

05

